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76

9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○○住宅（申請房型：本市一般市民二房型，收件序號：108S049AJ01219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戶籍內之直系血親○○○（訴願人之父，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○○住宅（申請房型：本市一般市民三房型，收件序號：108S049AK00576），應屬重複申請，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82383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9 月 9 日公告）第 6 點第 2 款第

4 目及第 5 目關於家庭成員以申請 1 戶為限及重複申請者，僅受理先完成送件登錄之申請案，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等規定，因訴願人之申請案為後送件案，乃以 108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769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」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社會住宅承租者，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、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。」「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、程序、租金計算、分級收費、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」

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。」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一 年滿二十歲之國民。二 在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設有戶籍，或在本市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者。……四 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、公營住宅、社會住宅，或借住平價住宅。……。」「第一項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本人、配偶、

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，及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，納入人口數計算範圍者。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，其公告事項如下：……三、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。……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之各種文件。……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，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，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。三、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六十日。有應補正事項者，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都發局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：一、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之事項。二、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三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。四、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。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都發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9月9日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○○住宅受理申請承租。依據：依『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』第七條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：一、租賃標的、期限：（一）標的座落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60巷16、17、19號等。……（三）戶數與坪型：共計700戶。……3、二房型……4、三房型……二、租賃對象之申請條件及資格……（一）基本資格條件：……9、本公告所稱家庭成員，係指：（1）申請人本人、配偶、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。……六、租賃程序……（二）申請期限及方式：……4、家庭成員以申請1戶為限，配偶分戶者亦同。5、重複申請者，僅受理先完成送件登錄之申請案，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由於家庭成員人數眾多，囿於居住空間有限，早已無同住之事實，但由於訴願人疏漏，未能於申請期限前提出合乎現況之相關文件；父母親因被親戚倒債，急需要得到1戶社會住宅，以利平衡收支，讓父母親全家有個安穩的用途，請重新裁定利於訴願人申請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108年10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○○住宅二房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戶籍內之直系血親○君（訴願人之父）於108年10月1日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○○住宅三房型，依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9日公告事項第6點第2款第4目及第5目

關於家庭成員以申請1戶為限及重複申請者，僅受理先完成送件登錄之申請案，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等規定，因訴願人之申請案為後送件案，乃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；有○君及訴願人108年10月1日○○住宅出租申請書、戶口名簿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家庭成員人數眾多，無同住之事實，父母親急需要得到1戶社會住宅云云

。按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9 日公告本市○○住宅受理申請承租之事項，包括租賃標的、期限、租賃對象之申請條件及資格等，其中公告事項第 6 點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規定，

家庭成員以申請 1 戶為限，配偶分戶者亦同；又重複申請者，僅受理先完成送件登錄之申請案，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。另所稱家庭成員，係指申請人本人、配偶、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，為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依訴願人及○君 108 年 10 月 1 日○○住宅出租申請書、訴願人之戶口名簿等影本所示，訴願人及其戶籍內直系血親○君（訴願人之父）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○○住宅；復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之理由三（二）記載，因 2 件申請案同時到達，有關申請案件送件之先後順序，係依訴願人、○君之郵局掛號號碼及郵件交寄時間辨別，因○君之申請文件交寄郵件時間（108 年 10 月 1 日 15 時 18 分）早於

訴願人之申請文件交寄郵件時間（108 年 10 月 1 日 15 時 20 分），有掛號郵件查詢列印畫面

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案為後送件案，依上開 108 年 9 月 9 日公告事項第 6 點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關於家庭成員以申請 1 戶為限及重複申請者，僅受理先

完成送件登錄之申請案，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等規定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書所附訴願人之戶籍謄本記載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遷出○君戶籍，惟屬事後行為，不影響本件申請時，○君為訴願人戶籍內家庭成員之認定。又查上開規定關於家庭成員係以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血親為認定，與家庭成員是否同住無涉；另訴願人主張父母親經濟問題等語，其情雖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